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0〕16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 分解办理“五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管委会，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分解办理“五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 分解办理“五定”方案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共确定意见建议 24 件，其中重点建议 8 件、一般建议 14 件、意见 2 件。为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意见建议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 重点建议 (8 件)

第 1 号：关于对香水村沙葱沟排洪沟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

代 表：王耀玺 姚治军 马具宝 杨雪梅

内 容：香水村沙葱沟起点为扬黄 8 干渠 804 斗口处，末端为清水河河滩，途径高湾、香水、高崖 3 个行政村，涉及 9 个自然村 1550 户 5950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160 户 560 人。沙葱沟是香水村万亩农田灌溉的主干渠，也是主排洪沟，灌溉面积达 1 万余亩，涉及 5 个自然村 1023 户 4206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133 户 487 人，低保户 283 户。每逢雨季，洪水直接冲进农户院落，不仅严重影响农户住房安全，且沟道两侧农田作物大面积被淹没，农田土壤结构遭到严重破坏。同时，因渠道被泥沙覆盖且设施被冲毁，农户每年进行多次维修清淤，经济负担沉重，群众反映强烈，亟需进行综合治理。

建 议：对香水村沙葱沟排洪沟进行综合治理，有效防范洪涝灾害，确保万亩农田正常灌溉，推动全乡产业提质增效，助力

群众脱贫致富。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水务局贾治林

协办单位：农业农村局、高崖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2号：关于对树台乡西河南入口至堡子台段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

代表：麻德明 曹 昀 田 瑞 李应秀 马知军
马宗梅 田玉兰 李彦财 李国海

内 容：树台乡西河及相桐河部分河段河道没有砌护设施，河床升高，导致长期淤泥堵塞、路面被淹，“脏”“乱”“差”现象突出，严重影响周围环境，也给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不便。

建 议：把树台乡河道治理建设纳入2020年项目计划，对西河南入口至堡子台段河道进行砌护，对河岸进行清淤、砌护、绿化、美化等工作。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水务局贾治林

协办单位：自然资源局、树台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3号：关于曹洼乡曹洼村整村推进示范村（美丽村庄）建设的建议

代表：童 颢 周玉宁 肖瑞清 李玉海 田吉花

马 蓉

内 容:曹洼乡曹洼村因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沿线部分房屋年久失修，生活垃圾无集中处理厂等原因，人居环境未能得到切实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乡种植和草畜产业发展壮大。

建 议:1.拆迁沿线危旧房屋及附属物，全面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村庄建设步伐。2.统一规划，实施房屋、围墙及大门改造、屋面换瓦、给排水、村庄巷道硬化、绿化亮化、卫生厕所改造和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使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功能分区布局趋于合理。3.结合曹洼美丽集镇和脱烈美丽村庄建设，将曹洼村、脱烈村连片打造成宜行、宜业、宜居的生态休闲观光旅游示范村。

牵头领导: 罗永珍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 住建局刘风武

协办单位: 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曹洼乡

责任时限: 2020年10月底前

第4号: 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关桥乡方堡村香水梨产业的建议

代 表: 许正清 金钟河 马海燕 张晓霞 李金龙
叶万宝 张云云 董鹏高 姚 敏 郑 娟
田维保

内 容:关桥乡香水梨产业是关桥乡重点培育和发展的特色产业之一，现有种植面积5500余亩，种植区域在贺堡河流域贺堡

村、方堡村和马湾村，以沿河川台地和庭院种植为主。受沿河土地面积少、渠道不畅等自然条件限制，发展空间严重不足。方堡村海同公路以西早年坡改地面积 5000 余亩，适宜坡改梯的山坡地还有 8000 亩以上，可以彻底消除土地面积制约因素。利用鸦儿涧、曲湾水库充足水源，通过进一步扩大方堡村香水梨基地建设规模，配套发展方堡村乡村旅游产业，逐步建设田园综合体发展模式，将为方堡村乃至贺堡河流域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

建 议：扶持建设 3000 亩经果林基地；实施 4000—5000 亩高标准坡改梯项目及经果林一体化建设，配套建设香水梨基地供水设施；实施 1500 亩老梨园高效节灌项目；结合乡村旅游业发展打造 1000 亩高标准梨园观光园。

牵头领导：罗永珍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自然资源局罗成礼、水务局贾治林

协办单位：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关桥乡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5 号：关于将六窑村整体纳入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建议

代 表：张振红 邢连平 宋志鹏 白向平 田志鹏

马 军 邱荣霄 杨振华 杨生花 马俊仕

内 容：三河镇六窑村位于镇政府以东 4 公里处，现有耕地面积 13740 亩，受水利建设投入不足、农民种植观念落后以及灌溉用水不能自主等因素限制，只能种植传统的玉米等作物。因地

处砂石矿产丰富的清水河沿岸，近年来砂石盗采严重，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其中压占耕地 345 亩，挖损耕地 525 亩，不仅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也破坏了周围农田的耕种条件。为此，2019 年已将清水河沿岸属唐堡村、六窑村的 1545 亩土地确定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需将六窑村整体纳入田园综合体项目，全力打造旅游示范基地。

建 议：将六窑村剩余 12195 亩土地整体纳入田园综合体项目，配套滴灌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耕作、统一种植，力争与唐堡村整体形成节水灌溉区域。同时，配合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栽植红柳，构筑防护林，设立警示牌、铁丝网等。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农业农村局田风奇、自然资源局罗成礼

协办单位：水务局、三河镇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6 号：关于实施史店乡田拐村阳洼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的建议

代 表：杨生礼 李金星 杨彦巧 田进兰 马忠宏

王义祖 王宏富

内 容：2019 年，史店乡新建田拐村阳洼移民点，安置居住分散的零星农户 41 户 146 人，现已全部入住。因缺乏项目支持，移民点未实施绿化和村内巷道、入村道路硬化等配套工程，群众满意度不高。

建 议：1.在阳洼移民点实施绿化，在村内干道栽植松树 500 株、金叶榆 500 株、紫花槐 300 株。同时，支持群众发展庭院经济，每户发放红梅杏和果树各 2 株。2.硬化阳洼移民点村道 2 公里。3.安装太阳能路灯，解决阳洼群众晚间出行难的问题。

牵头领导：罗永珍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自然资源局罗成礼、交通运输局李云、住建局刘风武

协办单位：史店乡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7 号：关于打造西安镇乡村文化旅游古镇的建议

代 表：李 创 李海军 马克忠 田风贵 冯兴城
朱高岳

内 容：西安镇辖区有国家级文物遗址 1 处(菜园文化遗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西安州古城、天都山石窟），还有胡湾汉墓群、古烽火台、城堡等多处历史遗址，其中哨马营古柳被喻为“地震活化石”，西安老城的“竹叶诗碑”被喻为“奇中之奇”的文化精品，但目前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特色产业优势不明显。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依托挖掘整理菜园遗址、西安州古城遗址、天都山皇家寺院、震柳遗迹等人文特色资源，结合小茴香、蔬菜、枸杞、草畜等特色产业培育和西安美丽集镇建设，坚持资源利用与保护并重，重点对文化、历史遗址进行修复和保护开发，开辟“菜园遗址-西安古州城-天都山-震柳”

旅游专线，逐步形成集历史、人文、特色农业观光、影视基地于一体的旅游品牌，全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和人文特色的文化旅游古镇。

建 议：1.结合实际，修订完善西安文旅古镇发展规划编制。2.支持菜园古村落建设，完善菜园文化旅游公共配套设施。3.进一步加大震柳保护力度，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争取在2020年“环球大地震”100周年时，召开规模大、影响大的地震研讨系列活动。4.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平台等，结合组织文化旅游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面，切实提升西安镇文化旅游品牌知晓率。5.成立文化旅游公司，将西安镇文化旅游资源纳入开发运营总体框架，带动西安镇文化旅游产业逐步实现品牌化、特色化。

牵头领导：郭玉峰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文广局李德军、地震局刘刚

协办单位：财政局、西安镇

责任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第8号：关于出台相关政策，为干部职工进行体检，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建议

代 表：郑海明

内 容：近年来，县委、政府在招人、选人、留人、用人方面出台了各项优惠政策，在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干事创业上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但从总体来看，目前干部职工由于任务繁重、

压力较大、精神紧张等因素导致身体素质下降，慢性病时有发生。目前，除了对驻村工作队员在体检方面区厅有政策支持以外，一般干部职工在体检方面没有相应政策支持，干部职工在抓工作落实的同时对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心存忧虑。

建 议：为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建议出台相关政策，每年组织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 1 次体检，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无病早预防，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全面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

牵头领导：郭玉峰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卫健局屈文彬、医保局薛正东

协办单位：财政局、人社局、总工会

责任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二）一般意见（14 件）

第 1 号：关于关庄乡宋庄村河道砌护治理的建议

代 表：张信繁 丁 毓 余卫东 郭永福 朱小云

内 容：宋庄村河道多年失修，河堤逐年塌荒，两岸杂草、杂木丛生，严重影响了宋庄村河道水体环境和河道周边安全。沟道洪水会对公路路基造成冲刷水毁，影响公路安全。马圈沟沟道下游宋家庄民房庭院、农田侵占沟道严重，导致沟道行洪能力降低，当洪水爆发时，右岸民房、道路和左岸公路等均受洪水侵害，严重影响沿岸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建 议：对宋庄村马圈沟 5 公里河道进行砌护治理，确保宋

庄村马圈沟河道泄洪排涝、蓄水功能正常，保障马圈沟至高台路段畅通，不受洪水侵害，改善宋庄村人居环境，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水务局贾治林

协办单位：交通运输局、关庄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2号：关于对贾塘乡南河村新建泄洪渠道项目的建议

代表：田波 石彦才 金朝晖 田地 田兴财
田进宝 李志成 马树山 牛敏

内容：贾塘乡南河村位于贾塘乡东南8公里处，地理条件差，生态环境恶劣，属典型黄土沟壑区，是全县深度贫困村之一，全村户籍人口617户2182人，常住人口420户1486人。其中，宋庄自然村常住人口76户，从事种植业50户，养殖业26户，耕地面积270亩，水浇地面积260亩，为防止暴雨天气时发生山洪冲毁农户耕地现象，需新建泄洪渠道，保护农户耕地生产。

建议：将贾塘乡南河行政村宋庄自然村新建泄洪渠道项目纳入2020项目计划，新建泄洪渠道（长600米，宽4.5米）。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水务局贾治林

协办单位：贾塘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3号：关于对九彩乡大泉沟及周边区域实施生态环境一体

化保护及小流域综合协同化治理的建议

代 表：李进渊 杨占海 杨志奎 马燕燕

内 容：大泉沟位于九彩乡九彩街道中靖公路西侧、九彩中心小学门前处，横延 3 公里与黑林河交汇流经菟麻河流域。由于大泉沟及其周边水土流域属典型的黄土湿陷性土壤，受强降雨多年冲刷使得大泉沟及其周边流域山体逐年塌陷，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九彩中心小学（距离近处塌陷不足 20 米）及九彩村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虽然 2010 年经多方筹措资金 50 万元，利用 3 年时间对大泉沟附近流域实施了治理，对大泉沟两边的村民土地进行了转让，平整治理后进行了绿化造林，栽植了云杉、旱柳、国槐等树木，并对塌陷处实施了加固保护工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大泉沟进一步延伸塌陷。但由于去年以来，夏秋雨水频繁，大泉沟再次受到强降雨冲蚀，附近硬化不久的村道路基严重下沉塌陷，对中心小学和附近居民生产生活再次构成严重威胁。为此，对大泉沟及其周边流域实施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和流域综合协同化治理迫在眉睫。

建 议：对九彩乡大泉沟及其周边流域实施生态环境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县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广泛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项目，对九彩乡大泉沟及其周边流域实施山、田、林、草、路、水集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与小流域综合协同化治理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水务局贾治林、自然资源局罗成礼、交通运输局李云、农业农村局田风奇

协办单位：发改局、九彩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4号：关于红羊乡红羊村美丽村庄建设污水处理站的建议

代表：李彤宇 段富强 杨永和 马海燕 马彦斌
冯应武 马晓兰 田梅 田忠

内容：红羊村位于红羊乡街道两旁，S311省道横穿村庄，途径车辆较多。2019年，红羊村实施了美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沿街道两侧单位和居民上下水管道安装到位。文化广场建设及运动设施齐全，经项目建设改造后，街道两旁及沟道治理有序，街道环境卫生整洁，但单位及家用废水排放到红羊河道内，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群众多次到乡政府反映，要求改善现状。因无污水处理设施，乡政府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建议：在街道下游选址，建设污水处理站。

牵头领导：罗永珍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张汉东

协办单位：自然资源局、红羊乡

责任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第5号：关于完善海城镇水洼村、北海村基础设施的建议

代表：李成文 妥成君 马风山 张廷荣 杨卫国
任艳秀 丁德保 张巧凤

内 容:海城镇水洼行政村现有常住农户 121 户 446 人,村庄整体呈线性排列,东高西低,坡度较大。村内无排水设施,存在农户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现象,严重影响村庄人居环境。村内主要道路无排水边沟,加之道路坡度较大,雨水下灌迅速,严重影响两侧农户住房安全。北海村现辖北海一至北海六等共 6 个片区,现有人口 1144 户 5720 人。建成之时,部分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北海一和北海二这两个区为主,因西高东低,主路两侧没有配套建设排水沟,雨水灌入两侧路肩,影响两侧农户房屋及道路地基。同时该村离高速公路较近,村内多是建材类商铺,尤其是北海五、北海六挂车等大型货物车辆往来较多,因此导致村内主干道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以幼儿园附近为主),部分路段严重损毁,积水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小孩上学以及周边商铺经营。

建 议:1.新建道路排污管网 1.9 公里(自马清海家至水洼新村部高速公路林带 1.2 公里和杨进海至水洼新村部高速公路林带 0.7 公里),接入县城排污管网中,对部分坡度大的主要路段无排水边沟的进行边沟完善。2.对北海村村主干道未有效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道路进行完善,对道路破损的路面及时修复,引导大型车辆停靠在县级停车场内(海同高速出口西侧),周转货物时由小型车辆进行周转,防止大型车辆进入村内。

牵头领导:罗永珍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住建局刘风武、交通运输局李云

协办单位:海城镇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6号：关于李俊乡3个新建集中安置点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代表：冯帆 田应鹏 马小虎 单万虎

内容：2019年李俊乡分别在联合村张园、李俊村毛儿沟、团结村崖湾新建了3个移民（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点，分别搬迁安置群众16户、21户和27户。目前，农户住房和水、电、路等设施建设均已完成，村民已全部搬迁入住。但由于配套资金有限，3个安置点内均未规划建设亮化设施，因养殖区、居住区分开设置，给群众夜间生产生活等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安全隐患。

建议：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对联合村张园安置点（村道400米）、李俊村毛儿沟安置点（村道600米）、团结崖湾安置点（村道800米），分别按间距40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牵头领导：罗永珍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住建局刘风武

协办单位：李俊乡

责任时限：2020年9月底前

第7号：关于郑旗乡撒堡集中安置点围墙改造等项目的建议

代表：刘淑芳 罗发强 罗永平 李成江 杨虎

李成福 李花 撒玉荣

内容：撒堡村安置点常住户34户（24户安置点、10户安置点附近），地理位置偏僻，基础设施落后，为进一步改善困难农户生活，助力实现脱贫，亟需进行围墙、厕所改造，建设棚圈等。

建 议：对撒堡村集中安置点 34 户进行围墙、厕所改造，建设棚圈。

牵头领导：金钟河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扶贫办穆华

协办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郑旗乡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村通信网络建设力度的建议

代 表：但 升 张成静 李忠国 刘康林 王月琴

内 容：受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甘城乡基站建设施工难度大，通讯线路长，投入较大，信号覆盖范围有限，用户分散，网络经营企业建设积极性不高，导致乡政府大院内和部分自然村通信网络覆盖不好，常年无手机信号。如乡政府驻地、乔畔行政四村、甘城行政村严湾组，吴渠行政村村委会周边、石景组和刘湾村等村民小组，236 户 816 人通信困难，有的群众甚至把手机挂在屋外的树上，依靠微弱信号时断时续地通信，与外界联系极为困难，为脱贫攻坚、防火防汛工作带来不便。

建 议：1.县委组织部、扶贫办将移动通讯到户率纳入扶贫绩效考核，引导和督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企业加强贫困村通讯设施建设。2.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有计划地分步分批推动无信号、信号弱的自然村移动通信网络建设。3.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企业科学规划基站建设位置、实施建设标准和信号覆盖范围，努力提高基站建设的精准度和覆盖率。

牵头领导：薛军勇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政府办马维国

协办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办、甘城乡、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责任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第9号：关于关庄乡宋庄村道路硬化的建议

代表：张信繁 丁毓 余卫东 郭永福 朱小云

内容：宋庄村地势复杂、交通不便，村道一直是土面路，遇到雨雪天气，泥泞难行，并时常出现道路塌陷现象，造成群众出行难，致使宋庄村经济发展一直处于低层次、低水平。为大力改善宋庄村村道现状，方便群众出行，推动宋庄村经济发展，亟需对宋庄村道路进行硬化。

建议：对宋庄行政村对外道路6.6公里、巷道12公里（共计18.6公里）道路进行道路硬化，3.5公里道路进行拓宽建设，以解决周边480户居民出行难、农副产品运出难的问题，促进村民增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牵头领导：薛军勇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交通运输局李云

协办单位：关庄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10号：关于对贾塘乡堡台村过水路面新建及维修项目的建议

代表：田波 石彦才 金朝晖 田地 李志成

内 容: 2017年,贾塘乡堡台村北坪自然村仅修建过水硬化路,未建设过水路面,导致水毁严重;堡台村张湾、陈湾、小湾、前湾过水路面于2015年修建,2019年6月因连续降雨,造成损毁塌方,无法正常通行。同时,河道硬化路及过水路面因降雨等原因损毁严重,遇降雨降雪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居民及车辆出行,亟需新建和加固维修。

建 议:将贾塘乡堡台村过水路面新建及维修项目纳入2020项目计划,对堡台村北坪自然村新建过水路面两处,对堡台村张湾、陈湾、小湾、前湾过水路面进行加固维修。

牵头领导:薛军勇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交通运输局李云

协办单位:贾塘乡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第11号:关于维修七营镇高崖村主干道及清水河桥的建议

代 表:段成宝 马光智 王学勤 屈文彬 安 云

郭维廉 杨 林 邓树银 贾治武 马 花

马全忠 李晓梅 赵全明 马彦江

内 容:高崖村银平路至村部2公里主干道由于年久失修,面目全非,每逢雨雪天气泥泞难行。通往该村一组、二组的清水河桥2018年水毁抢修后,因2019年暴雨清水河水位上涨再次冲毁。高崖村主干道自然损坏和清水河桥水毁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不便。

建 议：对高崖村银平路至村部 2 公里主干道带边沟维修；对清水河桥重新设计，改原拱水桥为过水涵桥，从根本上解决高崖村群众行路难的问题。

牵头领导：薛军勇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交通运输局李云

协办单位：七营镇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12 号：关于对 G341(黑海公路)至史店乡政府乡道硬化的建议

代 表：杨生礼 李金星 杨彦巧 田进兰 马忠宏
王义祖 王宏富

内 容：G341（黑海公路）至乡政府驻地路段约 1.5 公里，路幅狭窄，道路破损，坑洼积水，车辆通行受阻，给百姓和乡政府工作人员日常出行带来不便。

建 议：对这段乡级道路进行重建，解决史店村群众和乡政府工作人员出行难的问题。

牵头领导：薛军勇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交通运输局李云

协办单位：史店乡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13 号：关于消除 S204 线李俊中学三叉路口安全隐患的建议

代 表：冯 帆 田应鹏 马小虎 单万虎

内 容：S204 线在李俊中学门前改线后，新建的环城路路

面与进入集镇的原有道路出现了较大高差，造成机动车辆通过“三叉路口”时视线受阻，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建 议：实地调研勘测，对 S204 线李俊中学三叉路口进行改造，保障学生和居民安全出行。

牵头领导：薛军勇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交通运输局李云

协办单位：李俊乡

责任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第 14 号：关于将体育广场打造成“全民健康”广场的建议

代 表：屈文彬

内 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健康海原”建设、全民健身行动等重要任务落实，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拓展居民生活休闲新空间，提高城市品位和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促进健康产业与健康运动融合联动发展，亟需打造“全民健康”广场。

建 议：以“健康海原”建设为契机，将体育广场打造成“全民健康”广场。将体育广场西侧路道铺设成健康步道，设置健康知识宣传栏、宣传牌和健身器材等设施，让广大居民在游玩、散步、健身、赏景的过程中获得健康知识，在休闲娱乐中强身健体，不断增强全民健康意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培育全民健康生活

方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牵头领导：丁芳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教体局马天科

协办单位：卫健局、住建局

责任时限：2020年9月底前

（三）意见（2件）

第1号：关于对贾塘乡马营村水利基础设施加固、维修项目的建议

代表：田波 石彦才 金朝晖 田地 田兴财

内容：马营村地下和地表水资源相对丰富，现有郑湾清水库、龙洞沟塘坝和32眼已配套的机井。马营灌区为2012年实施的农发项目，属于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因资金有限，未能对灌区进行全面改造，且在多年的运行中造成渠道水毁、无水源坝、洪水对农田冲刷情况严重。灌区配套设施的不完善，造成灌溉水不能充分利用，水利用系数降低，洪水威胁农田安全，对田间道路冲刷影响较大。

建议：将贾塘乡马营村水利基础设施加固、维修项目纳入2020项目计划，在马营灌区建设水源坝1座，维修铺设砼渠道和延伸低压管道6.2公里，修建排洪槽2处。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农业农村局田风奇

协办单位：贾塘乡

责任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第2号：关于在全县开展破解硒砂瓜连作障碍影响品质、产量、效益的建议

代表：郑海明

内容：自2004年以来，县委、政府强力推动压砂地建设，在关桥、高崖等地已形成硒砂瓜种植产业带，发展规模达到了6万亩。通过大力推广和发展硒砂瓜产业，打造品牌，使硒砂瓜种植成为我县脱贫致富、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但是随着连年重茬种植，砂地逐渐老化，种植品种、品质退化，直接影响着硒砂瓜的品质、产量和效益。

建议：成立专门研究机构，从品种更新换代和开展压砂地休耕、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品牌建设等方面，进一步研究破解硒砂瓜连作障碍瓶颈制约问题。

牵头领导：孙占宏

承办单位及责任人：农业农村局田风奇

协办单位：各相关乡镇（管委会）

责任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二、办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是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办理工

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工作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成立承办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时限、明确分工、明确责任。同时，要全面落实领导负责制，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亲自审核答复意见。重点建议意见的办理，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向牵头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确保办理工作真正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

（二）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牵头履行主体责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通过多种方式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认真填写《征询意见表》，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承办、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合力做好办理工作。协办单位要在10月20日前将协办情况函告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汇总后在10月31日前办复；由多个承办单位分别负责办理的，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对一些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人大代表说明情况，及时答复，力争办结率达到100%。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意见同时抄送县人大办、政府办，并于11月15日前将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县政府办。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办理实效。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把建议意见办理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适时听取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情况。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不定期采取重点抽查、专门督办、重点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落实，对承办、协办单位责

任落实情况同一标准考核，在5月底和9月底前对各承办、协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督查通报，每通报一次，扣除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0.1分，考核通报结果纳入当年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成绩。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要加强与县人大办、政府办的沟通联系，及时上报办理情况，确保办理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人大建议意见办理答复格式
2.人大建议意见办复征询意见表

附件 2

海原县人大建议意见办复征询意见表

建议意见编号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案 由		
承办单位名称		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p>意见和要求：</p>		
<p>填 报 说 明</p>	<p>1.此表由承办单位随同建议意见答复交给代表三份，由代表填写后，承办单位分别送县人大办、政府办各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p> <p>2.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用“√”号填写。</p>	